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6人，代表股份672,066,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6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330,210,00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72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9人，代表股份341,856,1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940%。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匡振兴先生、黄辉先生、龚国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71,89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173,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85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73,6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71,620,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446,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64%。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58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46,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18,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2,980,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734,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8,149,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997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89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5.0947%；反对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8795%；弃权 17,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85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73,6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